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14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大信")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 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 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公司聘请大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期已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 连续性,并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大信本期拟收费6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 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 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 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 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 所, 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203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25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65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 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 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三、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张美婷

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安硕信息(300380)、天茂集团(000627)等企业 IPO 申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常玉锋

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八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郝学花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形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6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 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 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敬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

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 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